附件2

关于柳州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充分利用全国范围的优势资源解决我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起草了《柳州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印发《广西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桂科政字〔2020〕81号），对我区揭榜制项目的定义、资金来源及运行模式做出了规定，为加大力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突破科技封锁，推动重大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构建灵活、高效、规范的科技专项体系，加强对我市“揭榜制”项目的管理，依据《广西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柳州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二、依据文件

1. 《广西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 “十四五”柳州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3.《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 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年）》

4.《湖北省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分别对我市重点研发计划“揭榜制”项目支持重点、管理原则、资金来源、项目分类、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市科技局工作职责及管理流程等做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支持重点。揭榜制的项目领域应聚焦柳州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共性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二）管理原则。“揭榜制”项目管理工作遵循诚信申请、公开受理、择优扶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资金来源。揭榜制项目资金以发榜方提供配套资金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

（四）项目分类。技术攻关类主要由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成果转化类主要由市内外拥有科技成果的单位提出转化需求，经柳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五）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须配套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成果转化类项目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具有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柳州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柳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协助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鼓励与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与揭榜攻关。

（六）市科技局工作职责。市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需求方，聚焦柳州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围绕行业特色化发展，凝练提出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有关需求，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市科技局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综合考虑揭榜制项目需求和条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推进。

（七）管理流程。揭榜制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1月29日